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49号

罪犯钟校平，男，200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平江县人，住湖南省平江县安定镇官滩村32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（2022）湘0626刑初6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钟校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，2023年1月12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校平自2023年2月14日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该犯主动坦白交代在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借卡给他犯使用共计2次，总金额2000元，2024年8月8日扣监管改造1分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共计表扬2次，余695.6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为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，减刑间隔期为一年四个月，已从严四个月，本次减刑幅度为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校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